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451 號風景、防風
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編號第 2451 號風景、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及滿州鄉港口段，並位於恆春事業區第 34~36 林班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維持林地覆蓋完整，保護天然珊瑚礁海岸，廣收觀瞻遊憩效果，並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以民國 75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43988 號公告編入，最近一次檢訂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121605240 號公告在案，現有面積 910.794631 公頃。
-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 1.屏東分署為執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查本號保安林內屬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水田用地計 1 筆，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1790-23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0.605000 公頃，由廖○翔（代表人）及廖○琮共同承租，租約存續中，現況為草生地。
 - 2.上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並經屏東分署後續計畫清查處理小組審核通過，及函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回復略以「解除後無礙園區計畫之使用目的，爰無意見」。
 - 3.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且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910.189631 公頃。
- (三)本案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及滿州鄉港口段，同屬屏東分署轄管之恆春事業區第 34~36 林班內，位於臺灣南部恆春半島，屬中央山脈末梢，南北走向的稜線，範圍由恆春鎮南灣一帶沿海岸線往東延伸至滿州鄉港口村，相鄰巴士海峽及太平洋，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具有多樣性的地質景觀。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計 867.933733 公頃，占全面積 95.29%，林相為天然闊葉林、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主要造林樹種為九芎、相思樹、光蠟樹、欖仁樹、木麻黃、毛柿、血桐及其他闊葉樹等；無立木地面積計 42.860898 公頃，占全面積 4.71%，林相含草生地、建物、開墾地、道路、墳墓、池溜魚塢、岩石石礫地、溪流及沙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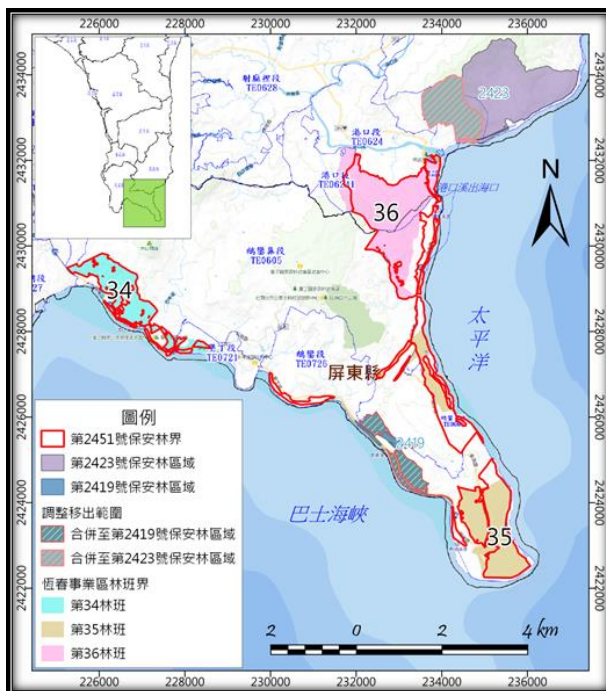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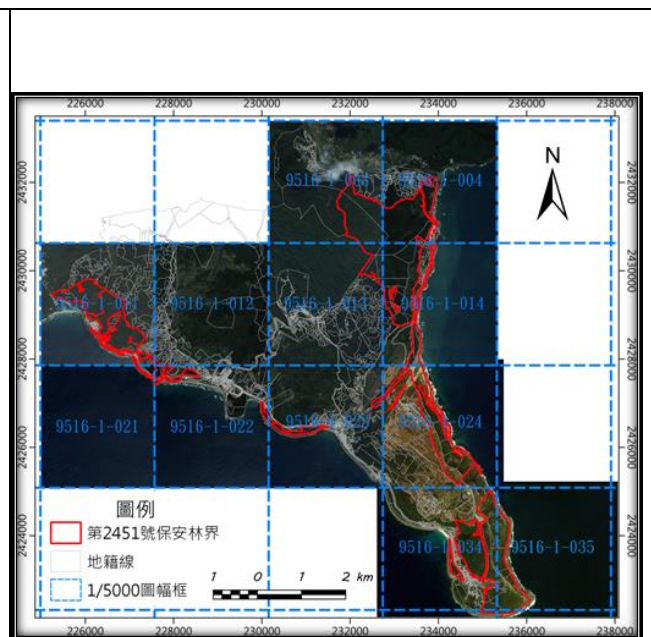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51 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 2451 號風景、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 註
恆春鎮 鵝鑾鼻 段(恆 春事業 區第 34 林班)	1790-23 之內	第二種一 般管制區 -農業用 地	0.105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屬 58 年 5 月 27 日臺灣省國 有林事業區內 濫墾地清理計 畫清理放租之 暫准田地，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農牧 使用土地，已 非營林使用
			0.500000				
合計			0.605000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暫准水田租約）

編號	地段地號 事業區林班(暫准圖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A	恆春鎮鵝鑾鼻段 1790-23 之內地號 恆春第 34 林班(圖號 87)	0.105000	草生地	中華 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B	恆春鎮鵝鑾鼻段 1790-23 之內地號 恆春第 34 林班(圖號 90)	0.500000	草生地	中華 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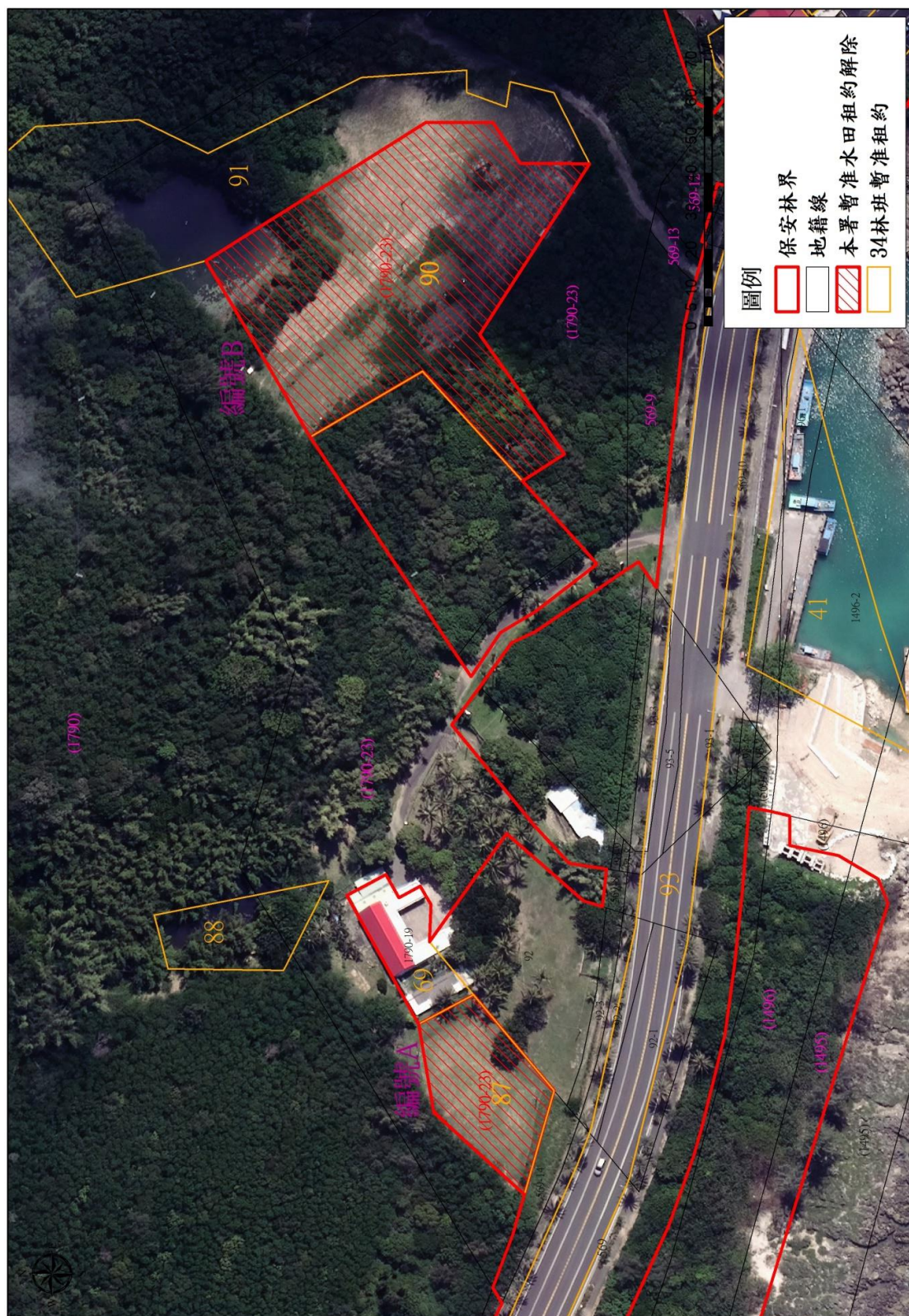


圖 5.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恆春事業區第 34 林班)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續下頁



圖 6. 編號第 2451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